

证券代码：839567

证券简称：ST 亚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应诉书，本案预计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首次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嘉兴亚欣商标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斯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丽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姚惠忠

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之父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姚丽静

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2021）沪 0110 民初 14488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因履行担保责任，实际向该案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人民币 157 万元。现，原告就该笔担保支出款项，对三被告进行追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担保追偿款人民币 157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41106.08 元（已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2、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1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根据（2021）沪 0110 民初 14488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因履行担保责任，实际向该案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人民币 157 万元。2023 年 5 月 18 日，原告与三被告就担保追偿事宜签订“担保追偿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亚玫标签最迟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57 万元，否则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并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被告姚惠忠、姚丽静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签字确认。时至原告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讨，三被告均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管辖约定，特具状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

法院，并请求依法判决。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预计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首次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各项日常经营均正常，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及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对于后续案件进展情况（如有），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诉讼进展，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

《担保追偿协议书》

《转账凭证》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